

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4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8060>)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4
- 2.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包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HSCG-2024-0165	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是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项目内容：聘请专业团队驻场，及时提供常态化研判分析、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多元化智慧锁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服务。
 - 5.2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5.3 服务期限：1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注：以上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鹤壁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仅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联系方式及内容。

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

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fw.ggzy.hebi.gov.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 鹤壁市鹤山区政府 1 号院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316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巷 36 号 3 楼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300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300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4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聘请专业团队驻场，及时提供常态化研判分析、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多元化智慧锁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服务。
5	采购人	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6	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服务期限	1 年
9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成交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
1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 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4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

		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8	电子招标说明	1. 说明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联系方式及内容。 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

		相关说明。 4. 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fw.ggzy.hebi.gov.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9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响应人）。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供应商对上述报价承担全部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4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书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

风险。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9.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9.3 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9.4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9.5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6 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

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fw.ggzy.hebi.gov.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8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 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1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0.2.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10.2.2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0.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6 编写评审报告；

10.2.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磋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允许做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7 如经磋商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1.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10 技术、商务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

11.11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1.12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13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最后一轮报价无效。

12. 磋商程序

1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现定时间内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12.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2.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2.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2.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3.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5.2 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若最低报价再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5.3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以电话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磋商费用

1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话形式告知未中标单位情况。成交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未收到电话通知的请及时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若在有效时间内未自行询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通知并自行承担后果。

1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可按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承诺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质疑与投诉

19.1 质疑

19.1.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9.1.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3 供应商质疑一年累计三次（含）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至相关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9.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财政主管部门投诉。

20.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20.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20.1 条第（1）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1. 放弃中标和顺延

21.1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21.2 顺延成交人的中标价格应为成交人投标时的最终投标报价，顺延成交人与第一成交人的差价部分，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合同法向放弃中标的第一成交人进行追偿。

22.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2.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3. 知识产权

23.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响应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3.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其他

24.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注：上述评审因素中的任何一项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号		
2.2.2(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本项目设预算金额, 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分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企业实力情况 (20 分) (1) 响应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不提供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证书扫描件。 (2)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响应人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响应人有自建环境检测实验室或投资占股 50% 以上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得 10 分。 注: 提供环境检测实验室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CMA 资质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
		拟安排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情况 (8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定。 (1)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组成员 (除负责人外) 具备环境类专业的每增加一名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毕业证扫描件, 响应人或其控股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提供项不得分。
		车辆配置 (2 分) 响应人应配备专用巡查车辆至少 1 辆 (车辆须为响应人单位车辆, 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

2.2 .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章)。提供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服 务 保 障(5 分)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5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 目 情 况 理 解 (10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工作目的、工作内容、预期目标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深刻进行评审：理解程度深刻、准确的得 10 分；理解程度较深刻、准确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服 务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整体框架、实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科学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提供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6 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缺项或功能描述错误得 0 分。
		项目工 作进度 及保证 措施 (10 分)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非常具体、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非常科学准确得 10 分；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基本科学准确得 6 分；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不科学准确得 2 分； 缺项或对各模块的功能描述错误得 0 分。
		项目服 务成果 (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报告编制情况，以及最终的编制成果构成情况进行打分。 编制方式构架清晰，成果内容完整全面得 10 分； 编制方式构架相对清晰，成果内容基本涉及得 6 分； 只提编制构架，成果内容不清晰的得 2 分。 缺项或错误对各模块的功能描述得 0 分。
		合 理 化 建议(10	对响应人提供的鹤山区区域大气污染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可行且有效建议得2

		分)	分，最多得10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响应人提供的“建议”有重复项的不重复计分。
		注：1. 技术部分及承诺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响应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若最低报价再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5) 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小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若最低报价再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服务项目从鹤山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常态化研判分析、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多元化智慧锁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第三方专业团队驻场服务等开展深入分析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现场巡查

对鹤山区内的工业区、商贸物流区、大中型工业企业、机动车、柴油车、（道路/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散烧源等进行巡查，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针对指数明显升高或异常，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探源。

针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现场巡查，一旦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取证；对污染问题的具体位置、污染情况进行准确描述；严重问题进行视频和录音取证，并现场举报和跟踪处理；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秋冬季期间，专家组配合甲方进行专项巡查，安排专人陪同带班领导，及时提供区域主要污染类型、区域排名、影响区域排名的主要因素等，为领导提供空气质量信息情况，做好专家技术分析、指导。

（二）数据研判

1.调度：通过相关平台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 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等。

2.数据分析：通过调度平台，根据数据变化情况、空气质量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气象参数、现场检查情况，研判当前及未来污染变化形势，锁定重点区域，提出差别化管控建议。

在对内分析工作方面，对比现场、气象两方面做好离群值的记录和分析，强化数据、现场、气象方面联系，总结三者变化不一致的因素，丰富三者相互作用的影响体系，使分析更科学、更精确、更具有效性。

（三）报告编写

1.周报：每周 1 期，具体包括站点空气质量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日/年排名情况、月考核情况、突出污染物分析、近一周的现场发现问题，未来一周形势预测及建议等。

2.月报：每月 1 期，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包括省定任务目标的

完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空气质量的对比情况，本月度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同时根据去年监测数据分析下月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管控建议。

3.年报：每年 1 期，对本年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包括：省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空气质量的对比情况，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对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结，指出治理成果及经验教训。

（四）调度会

以每月为单位分别组织 1 次调度会，分析近期鹤山区空气质量情况并做汇报。包含对鹤山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等。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 2024 年 月 日，编号为 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

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服务项目从鹤山区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常态化研判分析、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多元化智慧锁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第三方专业团队驻场服务等开展深入分析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现场巡查

对鹤山区内的工业区、商贸物流区、大中型工业企业、机动车、柴油车、（道路/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散烧源等进行巡查，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针对指数明显升高或异常，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探源。

针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现场巡查，一旦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取证；对污染问题的具体位置、污染情况进行准确描述；严重问题进行视频和录音取证，并现场举报和跟踪处理；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秋冬季期间，专家组配合甲方进行专项巡查，安排专人陪同带班领导，及时提供区域主要污染类型、区域排名、影响区域排名的主要因素等，为领导提供空气质量信息情况，做好专家技术分析、指导。

2.数据研判

（1）调度：通过相关平台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 AQI、污染等级、

首要污染物等。

(2) 数据分析：通过调度平台，根据数据变化情况、空气质量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气象参数、现场检查情况，研判当前及未来污染变化形势，锁定重点区域，提出差别化管控建议。

在对内分析工作方面，对比现场、气象两方面做好离群值的记录和分析，强化数据、现场、气象方面联系，总结三者变化不一致的因素，丰富三者相互作用的影响体系，使分析更科学、更精确、更具有效性。

3.报告编写

(1) 周报：每周 1 期，具体包括站点空气质量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日/年排名情况、月考核情况、突出污染物分析、近一周的现场发现问题，未来一周形势预测及建议等。

(2) 月报：每月 1 期，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包括省定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空气质量的对比情况，本月度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同时根据去年监测数据分析下月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管控建议。

(3) 年报：每年 1 期，对本年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包括：省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空气质量的对比情况，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对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结，指出治理成果及经验教训。

4.调度会

以每月为单位分别组织 1 次调度会，分析近期鹤山区空气质量情况并做汇报。包含对鹤山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等。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间、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鹤山区区域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日开始，为期 1 年，即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1.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

务顺利实施。

1.3 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 20 平米办公室 1 间及相关办公设施。

1.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会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等全部技术服务事宜。

2.2 负责建立大气一张图平台与智能 APP。

2.3 负责结合国、省控点、乡镇站等数据对当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2.4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

2.5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测服务。

2.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2.7 按照甲方需求，结合鹤山区五大主导行业特点，分别对典型园区和行业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建议。

2.8 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冬防颗粒物与夏防 VOCs 的来源解析。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第五条 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执行。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服务中期及截止日期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该服务费总额为经过甲方的评估验收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在上述服务约定之外的，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相关的招标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谈判中所承诺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三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按收费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否则无须提供。）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否则无须提供）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特此声明。

附：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供应商认为必要时可增加相关内容。

2. 磋商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3.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的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山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响应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信誉要求

致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资料

- (一) 企业实力情况（如无可不附此项内容）
- (二)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如无可不附此项内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并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担任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注：1.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按照表内人员顺序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无可不附此项内容）。（若个人社保由所在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缴纳的，应提供隶属单位关系证明）

2. 其他：（如有）

（三）车辆配置(如无可不附此项内容)

（四）服务保障(如无可不附此项内容)

注：以上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参考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